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1/Add.2
24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按照委员会
第 1999/3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 编

斯 里 兰 卡

1. 特别报告员在其主要报告(E/CN.4/2000/61)第 252 段和 255 段中提到了他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就 Jayalath Jayawardena 的刑事检控事宜发给斯里兰卡政府的信以及该国政府 1999 年 10 月 29 日表明已收到他的来信的公文。
2. 主要报告完成和提出后，特别报告员收到该国政府 2000 年 2 月 3 日的一封信，对他 1999 年 10 月 28 日的信中提出的要点作了答复。
3. 该国政府反驳特别报告员的指称，即审讯按照公诉机关的指示多次被推迟的理由并不充分，这是政府为使国际观察员感到不胜其烦而作出的安排。该国政府作了如下解释：

- (a) 1999 年 10 月 14 日推迟审讯的要求的确是由于私人困难的原因而提出的，这是审讯当天上午倾盆大雨不间断的结果。事实上，公诉律师已准备进行审讯；
- (b) 当无法在当天上午工作已经很明显时，便立即采取行动将困难通知首席辩护律师。此外，常任公诉律师还被指示将审讯日期重订在 11 月初。他已经这样做了；
- (c) 由此可见，公诉人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行动证明是负责的；
- (d) 必须再次申明的是，当根据真正的私人困难原因而将审讯推迟时，并不涉及公正和公平的问题。审讯时欢迎派国际观察员到场。国际观察员在场不会给公诉方进行审讯的方式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因此，国际观察员应相信，审讯的推迟与他们在场没有任何关系。没有人要求检察总长将事先可预料得到的审讯延期情况通知国际观察员。若有人这样提出，要求是可以接受的；
- (e) 审讯于 11 月 11 日和 30 日进行，这两天传唤到庭的所有证人都经过并已完成了取证；
- (f) 进一步的审讯定于今年 1 月 21 日和 2 月 10 日进行。1 月 21 日，没有任何证人出庭。随后的调查发现，由于法庭工作人员的过失，传票是为 2 月 10 日的审讯发出的，不是 1 月 21 日。

4. 在第 259 段，特别报告员指出任命审判长的合法性已在最高法院提出质询，听审工作将在 2000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继续进行。特别报告员随后获悉，由于请求人律师提出的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听审工作已推迟到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

马 来 西 亚

5. 在主要报告第 199 段中，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上诉已推迟到 2000 年 2 月 9 日继续听审。后来又将听审推迟到 2000 年 5 月 11 日。

-- -- -- -- --